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碧菲亚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首饰盒6万个、奖牌底座8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碧菲亚木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725031373H）：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碧菲亚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首饰盒6万个、奖牌底座8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市碧菲亚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首饰盒6万个、奖牌底座8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宝源路自编5号，申报内容为年产木制首饰盒6万个、奖牌底座8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租用一栋四层楼中的首层和第二层，作办公宿舍楼、一栋三层厂房中的首层和第二层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砂光机4台、砂带机4台、平刨机3台、削边机1台、压刨机2台、双头截锯和推台锯9台、中山钻和平台钻5台、地镂机3台、数控雕刻机2台、立柱机3台、内仿和外仿机3台、裁板机1台、冷压机1台、喷漆柜4台、喷枪4把、布轮机2台、手工打磨机8台、空压机1台、喷漆及晾干房（18m×6.8m×3.8m）1间

等；员工55名，厂区内部安排住宿，不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大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大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18.6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项目仅使用水性漆作为涂装原料，不得使用其他油性涂料。喷漆及晾干房设置为密闭车间。调漆、喷漆、喷枪清洗、晾干工序均设置在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配套收集系统收集至“水帘柜+水喷淋（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与打磨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1个、粉尘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化学品原料桶、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